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4-024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6.83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6.831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45,566股。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3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6.831元/股),该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柯力传感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三)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及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具体详见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四)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2022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及《柯力传感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五)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次授予的180.70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详见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六)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最终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5,831,9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具体详见2022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3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4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在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回购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八)2023 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5日,以 7.4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241,5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2023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九)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2023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十)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237,500股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0.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 21 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合计237,500股。具体详见2023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十一)2023年7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3,235,7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456,314.38元(含税),具体详见2023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十二)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1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163元/股),该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办理。具体详见2023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2022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十三)2023年8月15日,上述730,8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具体详见2023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编号:2023-047)。

(十四)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45,566股进行回购注销。若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回购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五)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45,566股进行回购注销。若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回购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原因

根据《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8股限制性股票。

2、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

根据《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度审计净利润达到3.6亿元(注:"审计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因公司未满足对应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层面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430,840.16元,未能达到《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4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808股;拟注销预留授予部分2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750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5,566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柯力传感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504,9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2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6.83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6.831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77.61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离职人员的回购金额不包括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 证券类别 | 变更前数量(股) | 变更数量(股) | 变更后数量(股) |
|---|---|---|---|
| 有限售流通股 | 1,675,124 | -845,566 | 829,558 |
| 无限售流通股 | 280,829,868 | 0 | 280,829,868 |
| 合计 | 282,504,992 | -845,566 | 281,659,426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4-023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4-022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163元/股)调整为6.83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6.831元/股)。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2023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利益相关董事叶方之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4-053

#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7月15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倪国涛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7,516,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3,263,510股[1]的42.3051%。

[1]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数为719,922,98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659,473股,则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为703,263,510股。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49,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3,263,510股的0.092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6,866,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3,263,510股的42.212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4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3,263,510股的0.1056%。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斌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征集时间内,张斌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6,866,0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票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郭建生先生、张石保先生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596%;反对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6,866,0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票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郭建生先生、张石保先生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596%;反对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6,866,0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票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郭建生先生、张石保先生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596%;反对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7,515,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票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596%;反对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7,515,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票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596%;反对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7,515,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票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596%;反对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蔡顺梅律师、吴元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4-054

#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结果,在自查期间,共有2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前述23名核查对象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不知悉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意向或方案。以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系独立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在股票买入行为。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4,000,0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19,922,983股的1.94%。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回购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527,5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527,5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辰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1、同意注册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3、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065,492股增加至138,593,088股。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回购注销了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8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93,088股变更为138,584,80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8,584,80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全部13名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辰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527,596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 剩余限售股数(股) |
|---|---|---|---|---|---|
| 1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788,465 | 0.57% | 788,465 | 0 |
| 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75,826 | 0.49% | 675,826 | 0 |
| 3 | 朱蜀秦 | 698,355 | 0.50% | 698,355 | 0 |
| 4 | UBS AG | 2,883,532 | 2.08% | 2,883,532 | 0 |
| 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92,318 | 1.37% | 1,892,318 | 0 |
| 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69,790 | 1.35% | 1,869,790 | 0 |
| 7 |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75,827 | 0.49% | 675,827 | 0 |
| 8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11,814 | 1.81% | 2,511,814 | 0 |
| 9 | 魏巍 | 1,126,379 | 0.81% | 1,126,379 | 0 |
| 10 | 杭虹 | 2,252,759 | 1.63% | 2,252,759 | 0 |
| 11 | 郭伟松 | 2,027,483 | 1.46% | 2,027,483 | 0 |
| 12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75,827 | 0.49% | 675,827 | 0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49,221 | 3.21% | 4,449,221 | 0 |
| 合计 | | 22,527,596 | 16.26% | 22,527,596 | 0 |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向特定对象发行 | 22,527,596 | 6 |
| 合计 | | 22,527,596 | -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2,584,926 | -22,527,596 | 57,33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15,999,882 | 22,527,596 | 138,527,478 |
| 股份合计 | 138,584,808 | 0 | 138,584,808 |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